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50號

抗 告 人 黃典隆（即黃萬得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

法定代理人 莊淑芬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沈揚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借款未還成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503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。本件起訴聲明四：被告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應返還向原告借款30萬元暨自民國83年1月12日起，改為懲罰性損害賠償150萬元，及自72年12月9日起至返還止，按週年利率10.25%計算之利息，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複率計算之利息；聲明五：被告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應賠償原告損失89萬元，及自83年1月12日起，改為懲罰性損害賠償445萬元，及自74年4月10日起至賠償止，按週年利率10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74年5月10日起至賠償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複率計算

之利息(下合稱系爭聲明)，乃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73年度訴字第1392號請求給付借款事件起訴後所生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及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應不併算其價額，原審竟予併算，於法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『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修正理由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『起訴前』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3年5月31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而系爭聲明四：被告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應返還向原告借款30萬元暨自83年1月12日起，改為懲罰性損害賠償150萬元，及自72年12月9日起至返還止，按週年利率10.25%計算之利息，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複率計算之利息；聲明五：被告第一商銀新營分行應賠償原告損失89萬元，及自83年1月12日起，改為懲罰性損害賠償445萬元，及自74年4月10日起至賠償止，按週年利率10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74年5月10日起至賠償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複率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9頁訴之聲明欄編號六、八）。依上說明，自應就抗告人附帶請求上開本金起息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30日止之利息，且應依聲明在6個月內及逾6個月至起訴前1日分別計算違約金，則原裁定依附表一、二所示本金、起算日、終止日、年息核定系爭聲明之利

息、違約金，核屬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自屬有據。至抗告人以系爭聲明屬附帶請求臺南地院前案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及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應不併算其價額云云，因非為本件起訴，自容有誤會，抗告人據此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陳筠媛

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

附表一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500,000	72/12/9	113/5/30	(40+174/366)	10.25%			6,223,094.26
	2	違約金	1,500,000	72/12/9	83/6/8	(10+182/365)	1.025%	否		161,416.44
	3	違約金	1,500,000	83/6/9	113/5/30	(29+357/366)	2.05%	否		921,743.85
	小計									7,306,254.55
合計	8,806,255									

附表二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,4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450,000	74/4/10	113/5/30	(39+51/365)	10.25%			17,852,607.53
	2	違約金	4,450,000	74/5/10	74/11/9	(184/365)	1.025%	否		22,993.7
	3	違約金	4,450,000	74/11/10	113/5/30	(38+203/366)	2.05%	否		3,517,147.47
	小計									21,392,748.7
合計		25,842,749								